

江北縣人事誌

江北縣人事局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编辑领导小组

组长：华美坤
副组长：何登明
成员：王继绪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王继绪
成员：景良碧 白晓琴

编辑组

主编：刘世源
编辑：王继绪 张光禹 周银华
主审：何登明
打字员：刘福惠 欧代明
封面书法：黄为先



编辑领导小组

组长：华美坤
副组长：何登明
成员：王继绪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王继绪
成员：景良碧 白晓琴

编辑组

主编：刘世源
编辑：王继绪 张光禹 周银华
主审：何登明
打字员：刘福惠 欧代明
封面书法：黄为先



编辑领导小组

组长：华美坤
副组长：何登明
成员：王继绪

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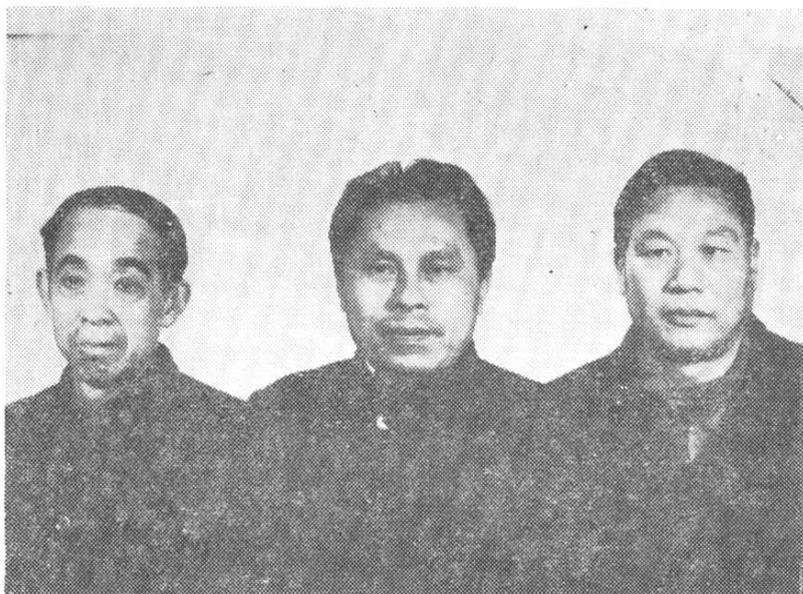
主任：王继绪
成员：景良碧 白晓琴

编辑组

主编：刘世源
编辑：王继绪 张光禹 周银华
主审：何登明
打字员：刘福惠 欧代明
封面书法：黄为先



编辑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左起：何登明 华美坤 王继绪

办公室及编辑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白晓琴 景良碧 何登明 刘福惠 欧代明
后排左起：张光禹 王继绪 周银华 刘世源

序 言

时逢我国盛世修志，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县志编委的部署，1986年组建《江北县人事志》编辑领导小组，抽调、聘请人员，经拟定纲目，搜集资料，撰写、修改和补充等过程，于1992年4月完成志稿送审。

编修《江北县人事志》宗旨：第一是存史；第二是通过搜集、整理历史资料，系统地记述江北县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鉴古明今；第三是为全县各级领导和人事干部提供咨询、参考，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服务。

编修《江北县人事志》资料来源，主要搜集江北县档案馆，人事局（科），民政局（科），中共江北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有关人事工作档案资料及个别知情人员口碑资料。共查阅档案1000余卷次，搜集文字资料达300万字，为编修志书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江北县人事志》编修成书，是县府的正确领导，人事局全体干部大力支持和修志工作人员辛勤劳动、勤奋工作的结果。但因资料奇缺及志书编修工作领导者、编辑者学识有限，错误和遗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修《江北县人事志》过程中，县志办公室给予具体指导，县档案馆给予方便，县养路队和县建筑建材公司等单位支持，以及一部分曾在人事科（局）工作的老同志的关心。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局 长 华美坤
江北县人事局
副 局 长 何登明

1992年4月15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求实存真，反映县内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褒贬寓于记述之中。

二、本志上限1911年，下限1990年。大事记写至搁笔止。本志横排竖写，以横统纵，谋篇布局，事以类聚，以篇统章，以节率目。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各篇为纬。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诸体皆用。

三、本志设卷首、专志、卷尾三部份：卷首置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志设机构沿革，机构编制、人员编制，干部来源、结构，干部调配、安置，专业技术干部，干部任免、奖惩、岗位责任制，工资福利、退職退休，附录共8篇；卷尾为修志始末。全志约25万字。

四、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事物。对“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宜详则详，宜略则略。记事不记人。

五、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力求文风端正，严谨朴实，简明通俗。数字用阿拉伯文记载，只取小数点后两位数。专门名称和惯用语中的数字，即用汉字表示。

六、本志入志事物政策、法规性强，为使源流清楚，得见全貌，各章、节适当搜录中央、省、市（地）、县的文件材料。不重复选用，免累赘冗长。

七、本志引用的文件材料，对公文体，酌量进行删改；数据明显疏漏，亦作技术性修正，故少量地方与原资料、数据不相吻合。

八、本志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一律称解放前和解放后。纪年：解放前，按历史纪年（括注公元）；解放后，用公元纪年。计量：解放前，按历史计量单位记载；解放后，按《计量法》规定记载。货币：解放前，照市场流通货币单位记录；解放后，一律换算为新币单位记录。

九、本志涉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江北县委员会，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简称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

十、本志涉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江北县人民政府、江北县人民委员会、江北县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简称省府、省人委、省革委、县府、县人委、县革委。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人事机构.....	(13)
第一节 县秘书室.....	(13)
第二节 民政科.....	(13)
第三节 人事科.....	(13)
第四节 人事局.....	(13)
一 职能范围.....	(16)
二 股室设置.....	(16)
三 人员配备.....	(17)
第二章 党群组织.....	(18)
第一节 中共组织.....	(18)
第二节 工会组织.....	(21)
第三章 县、区镇机关人事机构及人事干部.....	(22)
第一节 机构.....	(22)
第二节 组织人事干部.....	(23)

第二篇 机构编制、人员编制

第一章 机构编制.....	(27)
第一节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7)
第二节 县级机构编制.....	(27)
第三节 区镇、乡镇机构编制.....	(38)
第二章 人员编制.....	(56)
第一节 县级机关人员编制.....	(56)
第二节 区、镇机关人员编制.....	(64)
第三节 乡镇机关人员编制.....	(68)

第三篇 干部来源、结构

第一章	干部来源	(83)
第一节	南下干部	(83)
第二节	从农民、工人中选拔干部	(83)
第三节	招收录用干部	(84)
第四节	招聘干部	(87)
第二章	干部结构	(89)
第一节	政治结构	(89)
第二节	年龄结构	(90)
第三节	文化结构	(90)
第四节	技术结构	(91)

第四篇 干部调配、安置

第一章	干部调配	(95)
第一节	调配原则	(95)
第二节	调配范围	(95)
第三节	调配纪律	(96)
第四节	调配手续	(96)
第五节	调配简况	(10)
第六节	精简干部	(106)
第二章	干部安置	(107)
第一节	军队转业干部、家属、住房安置	(107)
一	转业干部安置	(107)
二	转业干部家属安置	(114)
三	转业干部住房安排	(115)
第二节	内调干部安置	(117)
第三章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17)
第一节	大专生分配	(117)
第二节	中专生分配	(120)

第五篇 专业技术干部

第一章	专业技术干部调整	(125)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归队	(125)
第二节	收回大、中专毕业生	(125)

第三节	人才交流	(126)
第四节	人才普查	(126)
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126)
第一节	技术职称	(126)
第二节	考核评定	(128)
一	评审机构	(128)
二	评审程序	(130)
第三节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31)
一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31)
二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41)
三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48)
第四节	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149)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自然减员	(153)
第三章	干部家属“农转非”	(154)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	(154)
第二节	行政干部家属“农转非”	(156)

第六篇 干部任免、奖惩、岗位责任制

第一章	干部任免	(159)
第一节	任免权限	(159)
第二节	任免手续	(161)
第三节	任用领导干部	(164)
第四节	后备干部建设	(197)
第二章	干部奖励	(198)
第一节	奖励范围	(198)
第二节	奖励种类	(199)
第三节	经费来源	(203)
第四节	升级奖励	(203)
第五节	授奖简况	(204)
第三章	干部惩戒	(211)
第一节	惩戒范围	(211)
第二节	惩戒种类	(212)
第三节	审批权限	(213)
第四节	处分简况	(215)
第四章	岗位责任制	(216)
第一节	建立制度	(216)
第二节	干部考核	(217)

第三节	人事局规章制度	(219)
一	人事纪律制度	(219)
二	学习、工作制度	(220)
三	岗位责任制度	(220)

第七篇 工资福利、退職退休

第一章	工 资	(225)
第一节	解放前公职人员工资	(225)
第二节	解放初期干部待遇	(227)
一	供给制	(227)
二	包干制	(227)
三	薪给制	(227)
第三节	改革、调整工资	(228)
一	1956年工资改革	(228)
二	1963年调整工资	(231)
三	1971年调整工资	(232)
四	1977、1979年调整工资	(232)
五	1981、1982年调整工资	(234)
六	1985年工资改革	(237)
七	1986年调整工资	(238)
八	1987年调整工资	(240)
九	1989年调整工资	(240)
第四节	新进人员工资	(244)
一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	(244)
二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251)
三	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	(261)
四	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262)
第五节	其他工资	(262)
一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工资	(262)
二	农、林、水第一线工作人员工资	(263)
三	津 贴、补 贴	(263)
(一)	粮 贴	(263)
(二)	物 贴	(263)
(三)	肉 贴	(263)
(四)	审计补贴	(263)
(五)	公安干警岗位津贴	(264)
(六)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264)

(七)	副食补贴	(264)
(八)	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264)
第二章	干部福利	(264)
第一节	福利费管理	(264)
一	福利费管理体制	(264)
二	福利费提取标准	(264)
三	福利费使用范围	(265)
第二节	医疗待遇	(266)
第三节	残废、死亡待遇	(269)
一	残废待遇	(269)
二	死亡待遇	(269)
第四节	假期待遇	(270)
一	法定、公休假	(270)
二	探亲假	(270)
三	事、伤、病假	(271)
四	生育假	(271)
五	工龄假	(271)
六	婚、丧假	(272)
第五节	其他福利待遇	(272)
一	冬季取暖费	(272)
二	清凉饮料	(272)
三	洗理费	(272)
第三章	退職、退休、离休	(272)
第一节	公务员退休	(272)
第二节	职工退職	(273)
一	退職条件	(273)
二	退職费标准	(273)
三	退職手续及其他待遇	(273)
第三节	职工退休	(274)
一	退休条件	(274)
二	退休费标准	(274)
三	退休手续及其他待遇	(275)
第四节	干部离休	(277)
一	离休条件	(277)
二	离休待遇	(277)
三	离休手续及其他待遇	(277)
第五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278)
一	管理体制	(278)

二) 开展活动..... (278)

第八篇 附 录

一 名 录..... (281)

1 出席县以上党代表大会代表..... (281)

2 出席县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1)

3 出席县以上先代会代表..... (281)

4 参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 (282)

二 修建职工住房..... (284)

三 文 存..... (284)

修志始末..... (297)

江北县行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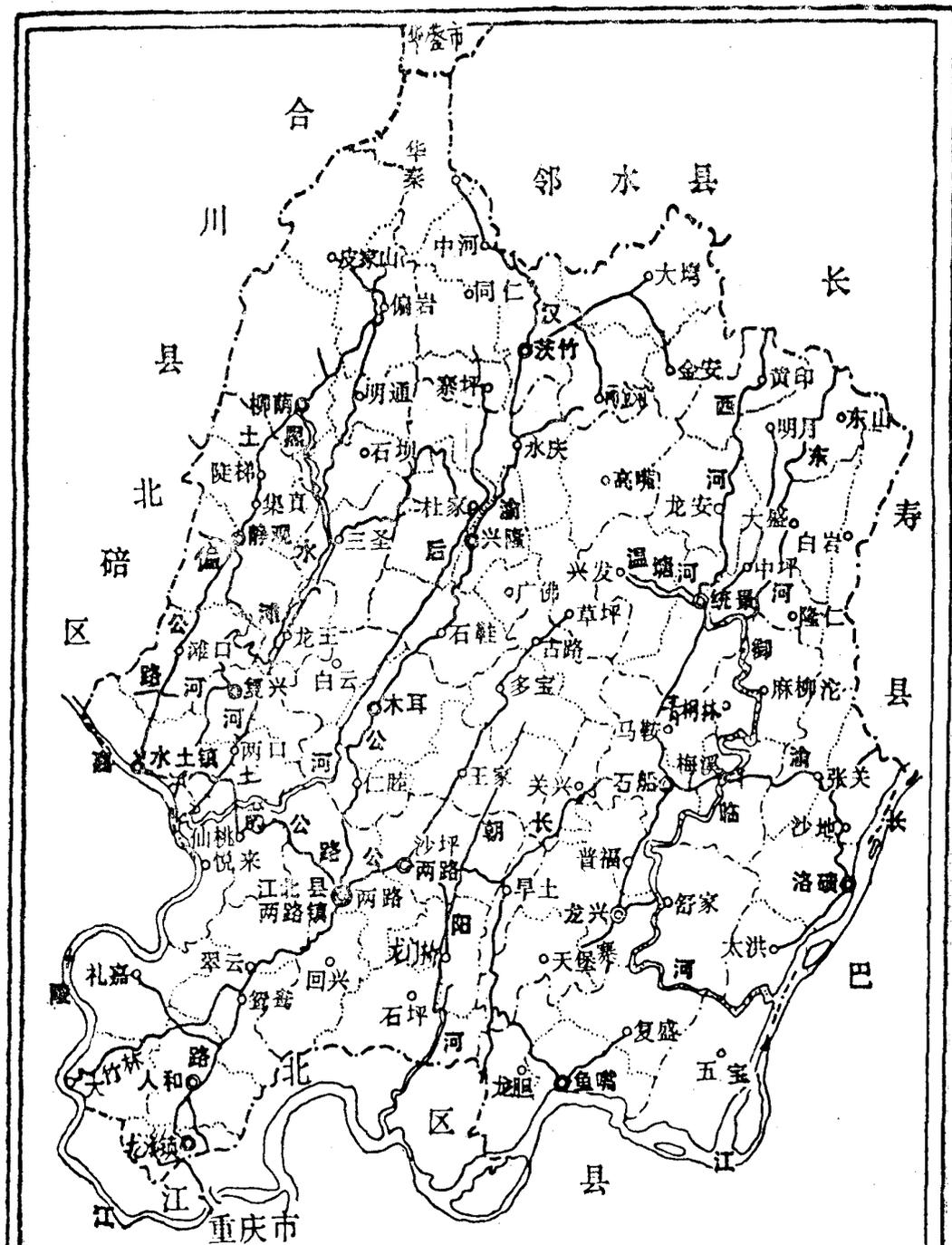


图 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县 界	~~~~~	江 河
●	区 公 所	-----	区 界	———	公 路
○	乡 政 府	乡 界	——+——	铁 路

概 述

江北县位于长江北岸、嘉陵江下游东北岸的三角地域。东与长寿县为邻，东南与巴县隔江相望，南与江北区、南岸区接壤，西南与沙坪坝区以嘉陵江分界，西与北碚区毗邻，西北与合川县相连，北与邻水县、华蓥市（原岳池县）连接。1990年总面积1944.23平方公里。所辖16个区（镇），其中：区级镇3个；74个乡（镇），其中：乡级镇5个；共859个村，6611个组，计302271户，1024260人，其中：农业人口921559人。

人事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经济基础所制约，同时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有什么经济基础，会有与之相适应的人事制度。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设立管理官吏机构，皆为封建统治者的统治服务。解放后，从中央到地方设立的各级人事机构，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事工作均为历代统治者重视，早在周朝就设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天官是管理官吏的职官。隋唐以后，逐步演变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吏部是掌管官吏的机构，列各部之首。直到清末被废除。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私有制经济为主体，公职人员甚少。民国时期，在行政院下设的内政部中置人事室，省政府内设人事处，县政府秘书室置人事管理员，依照《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掌管人事事务。解放后，从中央到省、地（市）逐步建立了人事机构。1949年12月，江北县虽未设置人事机构，但在江北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内配有专职人事干部，管理行政机关人事工作。1954年7月，组建县府人事科后，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以公有制为主的经济体制。由此，机构编制增加，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增多，干部队伍逐渐壮大，县人事科职能范围更加广泛，业务越来越多，与之相适应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健全起来。1966年6月初，县内开始“文化大革命”后，县人事科受到冲击，工作瘫痪，整个人事工作遭到严重损失。1969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政工组综合管理全县人事工作。1975年恢复中国共产党江北县委员会组织部，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1980年3月5日，成立县人事局，配备了与工作相适应的人事干部。近十年来，县人事局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拨乱反正，改革创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做出了成绩。

四十年来，在县委、县府领导下，各级人事干部认真执行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忠于自己职责，完成各项人事工作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认真抓了各个时期县内行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以及干部调查、统计；按照程序，及时承办历任行政领导干部的任免；本着充实基层、保证重点的原则，调剂和调配了大批干部；对因冤假错案被错误处理人员，作了妥善安置；合理安排多批从西藏、

青海、凉山、阿坝、甘孜内调来县的干部；通过各种渠道，基本解决过去积累下来的干部夫妻分居问题；为充实银行、税务、教育、公安、法院、检察、司法和区乡(镇)基层干部队伍，录用和招(选)聘大批新干部；对过去形成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绝大部份转为干部；因“文化大革命”被中断多年的干部奖惩，重新开展起来；积极试行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取得明显效果；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及科技干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左倾错误影响，落实知识份子政策，专业不对口的进行调整；对应解决的干部和科技人员家属，办理“农转非”手续；完成1953、1956和1985年三次工资改革及1963、1971、1977、1979、1982、1986、1987、1989年八次干部职工调资升级；执行干部福利政策，为干部及其家属给予应有补助和待遇；为老、弱、病、残干部办理退职、退休手续；几乎年年都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迁家属；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作复员处理的军队干部改办转业手续，安排适当工作；为适应新形势，组织了地方、转业干部学习，分别进行培训和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改革人事制度，并陆续进行调整，制定新规定，向正常化、制度化、法规化迈进。全县人事干部坚持改革，继续前进，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事管理制度，作出更大贡献。

大事记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

江北厅置1城，设仁、义、礼里，5镇、47场。

民国2年（1913）

废厅立县制，3月成立江北县政府。始设秘书室、民政、财政、建设科、征收局等办事机构。全县仍设仁、义、礼3个里，6镇、38场。

民国18年（1929）

县府机构改科为局，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警察、团务局、田赋管理处。将仁、义、礼3个里，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区（系指导区，下同），辖29个镇公所，24个乡公所。

民国22年（1933）

改设一、二、三区，27个镇公所，26个乡公所。

民国23年（1934）

复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区，29个镇公所，24个乡公所。

民国25年（1936）

县府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教育）、第四科（建设）、第五科（社会）、警察局、田赋管理处。

民国27年（1938）

改设一、二、三、四区，23个镇公所，28个乡公所。

民国31年（1942）

县府内部及所属单位，共设29个主要机构。县府员额配备156人。置60个乡镇公所，其中：42个甲种乡镇公所，18个乙种乡镇公所。各乡镇公所员额配备13人。

民国37年（1948）

县府秘书室、地方法院、田赋粮食管理处，各设人事管理员1人，分别管理人事事宜。

民国38年（1949）

县府设秘书、会计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科。设直属区（大石场）和一、二、三、四、五区，3个镇公所，53个乡公所。

1949年

11月30日，江北县解放。12月18日，宣告成立江北县人民政府。赵寿亭为第一任县长。由县府民政科统管政府人事工作，设人事科员1人，办理具体事宜。

县、区、乡干部配备410人，其中：来自第二野战军干部16人，华东支前司令部随军南下的干部65人，西南服务团干部6人，中共江北地下党员78人，新招收干部172人，留用原公职人员73人。